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胡○○

代 理 人 楊淳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閔智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76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中，為相對人胡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然相對人因疾病而意識不清醒，需全日專人照顧，目前已遭安置於華穗護理之家，相對人並無其他親屬可擔任法定代理人，目前已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關懷之對象，其顯然欠缺訴訟能力，爰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、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而相對人為成年人，並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且經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關於相對人之意識狀態，據覆略以：旨揭個案（註：即本件相對人）因生活無法自理、無法對答回應，需他人使用輪椅移位，由本局安置於臺中市華穗護理之家等語，有該局113年11月20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164857號函附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另參酌財團法

01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，指派由
02 詹閔智律師扶助本案，本院認詹閔智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
03 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本件無利害關係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
04 理擔當此職務。準此，本院認由詹閔智律師為本院113年度
05 家親聲字第976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相對人之特別
06 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，以利本件後續程序之進行，
07 並維相對人之權益。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4 書記官 林育蘋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